

011299

# 普安县县税务志

普安县县税务局编

# 普安县税务志

贵州省普安县税务局编

## 《普安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经杨

副组长：陈安平

领导成员：黄启伦、聂卫国、邓朝松

主 编：曹志武

编 写：张仁祥

史料搜集：曹志武

张继良

张仁祥

校 对：曹志武

摄 影：（除署名外）袁明涛

# 目 录

序.....	( 1 )
凡 例.....	( 3 )
概 述.....	( 5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县税务局.....	( 9 )
一 国税、省税机构.....	( 9 )
二 地方税捐机构.....	( 9 )
三 普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 11 )
第二节 税务所.....	( 17 )
第三节 交易所、市管会.....	( 19 )
一 交易所.....	( 19 )
二 市管会.....	( 19 )
第四节 干部队伍.....	( 20 )

## 第二章 经济税源和税收发展

第一节 经济税源.....	( 24 )
第二节 税源培养.....	( 29 )

第三节 税收发展	( 31 )
----------	--------

### 第三章 税制、税种

第一节 解放前税捐	( 38 )
一 国税、省税	( 39 )
二 地方税捐	( 49 )
第二节 解放后工商各税	( 63 )
一 货物税	( 63 )
二 交易税	( 65 )
三 工商业税	( 66 )
四 印花税	( 69 )
五 屠宰税	( 70 )
六 利息所得税	( 72 )
七 商品流通税	( 73 )
八 文化娱乐税	( 74 )
九 工商统一税	( 75 )
十 工商所得税	( 76 )
十一 集市交易税	( 82 )
十二 车船使用税	( 83 )
十三 工商税	( 83 )
十四 国营企业所得税	( 86 )
十五 建筑税	( 87 )
十六 产品税	( 87 )
十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9 )

十八	奖金税.....	( 89 )
十九	房产税.....	( 91 )
第三节	税制改革.....	( 91 )
一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 1949—1952 ).....	( 91 )
二	1953年修正税制.....	( 92 )
三	1958年工商税制改革.....	( 95 )
四	1963年工商所得税负调整.....	( 96 )
五	1973年工商税制改革.....	( 97 )
六	1983年—1984年国营企业利改税.....	( 98 )
七	减免税.....	( 99 )

#### 第四章 稽征管理

第一节	解放前税捐稽征管理.....	( 104 )
一	国税、省税稽征管理.....	( 104 )
二	地方税捐稽征管理.....	( 107 )
第二节	解放后工商各税稽征管理.....	( 112 )
一	税务登记.....	( 114 )
二	纳税鉴定.....	( 119 )
三	纳税辅导.....	( 121 )
四	纳税申报.....	( 121 )
五	税款征收.....	( 127 )
六	纳税检查.....	( 142 )
七	发货票管理.....	( 144 )
八	税务专管员.....	( 146 )

## 第五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 149 )
第二节	工会组织及活动	( 150 )
一	职工福利	( 151 )
二	文娱体育	( 151 )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 152 )
第四节	妇女工作	( 152 )

## 第六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经费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153 )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155 )
第三节	税收统计	( 160 )
第四节	税收票证	( 161 )
第五节	税务系统经费管理	( 164 )
一	税务机构经费管理	( 164 )
二	其他经费管理	( 165 )

## 第七章 监交利润、能交基金

第一节	监交利润	( 166 )
一	职责	( 166 )
二	监交利润范围	( 167 )
三	退库原则	( 167 )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170 )

附 录	( 172 )
一 土匪围击税务人员事件	( 172 )
二 税务烈士简介	( 172 )
三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173 )
四 税务干部着装	( 174 )
编 后	( 176 )

## 序

从传说中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贡”，到商朝的“徭役田”，到周朝的“九赋”，直到当代的较为完善的税收制度，可见税收与国家同时产生，可谓源远流长。我们今天所以能或多或少知道一些有关古今中外税收的事，全依赖文字的记载，而一本《普安县税务志》，则使我们从现在向历史回溯七十余年，能够比较详尽地了解普安县税务工作中关于机构的沿革、税制的执行、税种的征收、税源的管理与培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税制的改革、税务机关的自身建设等情况。所以，我们应当感谢《普安县税务志》的编纂者们通过付出的辛勤劳动，取得的积极成果，做了一件有利于促进普安县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事、好事。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份，历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重视，《普安县税务志》的文字明确地反映了这个方面。解放前，“普安县县长赵济华、杨家骧先后兼任过税捐稽征处长及二课课长”职。解放后，普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1950年6月由普安县县长吴兴德兼任税务局首任局长。”虽然解放前后税收反映的阶级本质不同，但政府注重税务这一点，在当今也值得借鉴。尽管未必再以县长兼税务局局长，但政府总该要重视税收工作则是无疑的。

税收是国家通过强制手段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其收入来源即税源，不应任其自生自灭，税务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

经济综合服务部门都要重视税源的培养，读《普安县税务志》后，我以为这种认识也是应当得到肯定的。

《普安县税务志》详细地记述了普安县税制改革的情况。从一九五三年修正税制，一九五八年工商税制改革，一九六三年工商所得税负调整，一九七三年工商税制改革，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利改税，说明一个问题，即税收也同我国的各行业一样需要深化改革，不断完善，使社会主义的税收，无论在征收管理，税种设置，税额负担方面，都能反映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任何其它制度的优越性。

税收，作为一项具体的工作，需要专人来做，需要专门机构来做。所以，加强税务部门的自身建设是很重更的。修志、读志、温故后，我以为现在的税务部门，应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健全税务部门工作制度，加强对税务工作人员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中国的基本国情教育，把税务干部队伍建成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熟悉专业业务、能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作出无私奉献，秉公执法，廉洁奉公的队伍，让这支队伍胜任愉快地做好今天的税务工作，以便将来后人续写税务志时，有更可贵的经验，有更丰富的内容。

《普安县税务志》给我以上启发，愿其他读者读后，见仁见智，各有所得。

**普安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李本恕**

一九九〇年二月

## 凡 例

1、《普安县税务志》于公元1987年5月开始编写。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反映历史本来面目，力求寓褒贬于文体中。

2、本志解放前史料主要取于民国时期的《普安县志》和普安县档案馆民国时期财政、税收档案资料，并辅之以地方父老口述资料；解放后史料，则取于本局历年档案，并参考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税务大事记》有关记述史料；解放后税收数据取于本局历年会统报表，其他数据则取于普安县统计局和供销社统计资料，依时序为纵，史实为横。横排竖写，详今略古。

3、本志时限除税捐征收简略述于民国前外，余上限于公元1913年，下限于公元1987年。

4、本志总体结构，以黔西南州税务局印发的《黔西南州税务志篇目》编写，就实际需要，一些章节略有变动。志首列有“概述”、简介普安县概貌和税捐发展概况，以方便阅读、考查、志尾列有“附录”和“编语”。全书共分为7章23节。

5、本志用规范化标准化汉字书写，引用文中有繁体字者一律改用规范化简化字。书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字书写，不定数字则用汉字书写，如：一年、二年、千元等。

6、本志币制称谓，解放前按原币制数字书写，同时用括号注明“法币”、“金元券”、“滇洋”等。解放后一律以人民币书写。

7、为了方便阅读，书内插图和附表附于本节(文)之后，并在文中加括号注明，如(附图1)、(附表1)等。

## 概 述

普安县位于黔西南西北边陲，全县面积1,429平方公里。东部与晴隆县接壤，南部与兴仁县为邻，西南部一隅紧靠兴义县属马岭区界，北部与六盘水特区山水相连。全县居丛山之中，平均海拔1,500米左右。属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一个民族杂居县。普安县以农为主，主产苞谷，水稻、小麦次之，兼产薯类及其他杂粮。经济作物以烤烟、油菜、茶叶为主要产品。矿产资源丰富，有煤、铁、铅、锌等，有的已经开发利用。滇黔公路横贯县境，普青公路直达州府。区、乡公路通车，交通较为方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经济发展较快，商业购销活跃。1987年底全县设四个区，一个区级镇；34个乡，两个乡级镇。总人口222,275人；其中农业人口为209,687人。

盘水镇，是县辖区级镇，普安县城所在地，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滇黔公路干线上，又是全县区、乡公路中枢。工商企业、服务行业发展较快。1987年全镇人口9,470人；其中农业人口为2,803人。

普安县屯垦于明、设县于清。清顺治18年（公元1661年）正式定名普安县，设县治于兴城，（现今兴仁——编者）康熙中，徙县治于兴新，（现今普安县——编者）嘉庆三年（公元1799年）裁兴城巡检改设县丞。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裁兴城县丞，与其地设兴仁县，

兴新设普安县。至此普安、兴仁各为县治。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与邻县兴仁、盘县、兴义、晴隆划拨插花土地完毕，普安县治疆域始得固定。

税捐，乃历代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职能向人民无偿课征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民国以前普安县是以地丁合一的田赋制度以及伏役苛杂等名目课征捐税，以取得其财政收入。清嘉庆4年（公元1800年）普安县伏役凡科定额为12,000名，沿续112年，民命不堪。（民国《普安县志》〈杂事志〉）除田赋是按亩征粮又征银外，伏役派款繁多：有按里征收军需用粮用银，搬运携掠珠宝财物上京向人民索伏折征银两；官府用车、犍、马骑、和猪、羊、鸡、鸭、鹅按里以伏征银；修驿道，备渡船按里以人头征银等。查考民国《普安县志》至清光绪年间除田赋、伏役凡苛外，还有厘金、鱼课、盐课的征收。

一、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普安县伏役繁苛得豁免。

二、民初，普安县设有专司地方财政收支管理机构。除鱼课、盐课外，另有屠捐、契税、印花税征收。一方面沿袭清制征收赋税，一方面又设立新税扩大收入。《普安县志》总辑田昌文当时作《奇荒叹》写道：“官吏催征新税钱，印花票催来亟亟。……县长爱财多心计，房产税过要验契；委官员亲接踵来，伏马摊收依旧例”。普安县在历代统治者平苗平叛中，饱经战火滋扰，政府不顾民间休生养息，人民负担沉重。

三、民国24年，（公元1935年）中央军进驻贵州，黔政趋统一。始有中央、省级、地方捐税层次。普安县地处边沿，交通闭塞，工商业经营清淡，农业生产不发达。中央和省级税捐只有极零星收入。县级财

政赖以农村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地方税捐为主。普安县地方税捐概采招标承包（或称招商承包）制，政府虽颁有税捐征收“条例”、“办法”，但对承包人则失去制约，有法不依，有章不循，官商串通一气，划分包征势力范围。对纳税人巧取豪夺，中饱私囊，取之于民，用之于己。除此，尚有“禁烟罚金”、“自卫特捐”、“保警食米”、“保甲经费”等名目，苛杂繁多，延续至解放时止。导致生产不振，经济凋敝。

公元1949年底，普安县实现和平解放。1950年3月，兴仁地委派来工作队接管国民政府政权，筹建普安县人民政府。1950年3月29日普安县人民政府成立。从此普安县各民族人民进入了一个崭新时代。1950年4月下旬普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局址设于普安平街孔家大楼。1950年5月8日，普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全部人员在执行征收任务时遭土匪袭击，牺牲二人，余悉被掳劫。县人民政府当即调出人员进入税务机关以保工单位，继续执行征收任务。1950年6月普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县长兼任税务局长，从人民解放军147团调来副局长，配备专业会计，设置税务组长。至1950年底普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计有包括副局长在内的工作人员9人。

1950年12月，全省第一次税务会议召开，贯彻《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从此根本改变普安县原有的税捐征收管理制度。

在普安县税务局机构日趋完善的同时，青山、兴中税务所于1951年上半年相继成立。同年从兴仁专区税务局、专区政民干校、普安县政府科室等调来干部增强税收力量。县局成立〈业务股〉。1951年底全县税务干部扩大到15人，交易员7人，这是一支为后期普安县税务工作发展的基本队伍。

1951年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在青山区进行，各区反封建斗争相继深

入开展，全县税务干部经受一次阶级斗争教育和无产阶级革命洗礼。1952年初，全体税务干部参加“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经受一次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艰苦朴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教育。

1957年，《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暂行规定》颁布，普安县税务局对全县农村工副业进行纳税鉴定，为统一农村税收的稽管开创新的局面。

1958年10月——1961年普安与晴隆并县，原两县税务机构相应合并。1958年11月—1959年与县财政科并为财税局；1966—1973年，文化大革命中与县财政并为财税办公室和财税局。在运动的推动下全体税务干部出于对毛主席和党的信赖不可避免地卷入这场政治大革命，致使税务机构无政府主义泛滥，一度陷入瘫痪和半瘫痪状态。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税务工作越显示它在新时期经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在加强税务建设中，普安县同全省税务系统一样，改变机构管理体制，进行干部考核，调整领导班子，开展干部专业培训，实行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制等方面，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全县税务干部队伍组织结构上，向实现革命化、知识化、年青化、专业化道路上开始转变，税收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983年对国营企业完成第一步利改税任务，1984年10月贯彻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及各项新条例，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

解放37年，随着普安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税务工作从为恢复和发展生产、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开始，所经历的每个历史时期，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积累资金、调节收入、发展生产、保障供给，促进普安县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起到它的职能作用，记下历史篇章。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第一节 县税务局

据民国《普安县志》载：“满人频年征役多则至万金，少于数千金，历二百五十余载而无由自拔。”清朝时期，普安县税捐征收机构，无记载查考。

**一、国税、省税机构。**民国时期普安县有零星国、省税收入。民国2年（公元1913年）贵州省国税厅筹备处下设青山支局，（普安县青山镇）青山支局辖旧营（现今楼下）、江西坡两个稽征所。以后国、省税机构设于盘县，有：“黔桂滇区货物税局盘县分局”、“盘县第五区营业税局”、“盘县税务分局”、“盘县直接税局”。普安县国、省税收入，皆由上该局派员征收或由普安县政府着人经征、代管。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贵州省国税厅第五区兴义征收局设青山支局，下设旧营（楼下）、江西坡稽征所。

**二、地方税捐机构。**普安县地方税捐机构，受普安县政府领导，记述于下：

1、民国7年以前（公元1918年），普安县派有经征员洪家瑞，征收田赋、地方杂捐。

2、经费局，民国8年（公元1919年），民国《普安县志》“令